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李广林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李广林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公司董事会已就补选董事事项做出后续安排，李广林辞职短期内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独立董事：张文君 吴春芳 徐孔涛

2020年7月28日